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1 月 9 日
(总第 1425 期)

《关于调整粤港跨境货车运输措施的通告》

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上述《通告》，自 2023 年 1 月 8 日零时起实施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恢复所有跨境货车司机入境作业资格；(b) 跨境货车司机入境前 48 小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结果阴性可入境，如呈阳性，转阴后再入境。入境后粤康码不再赋黄码；(c) 取消跨境货车司机在深圳口岸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；(d) 取消跨境货车司机预约申报入境作业有关要求；不再在“跨境安”系统申报跨境货车运输有关业务；不设置交通运输定点服务场所、指定住宿点、作业点；不对跨境货车司机和进口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；以及(e) 恢复疫情前跨境运输常态化管理、废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项跨境货车运输管理政策措施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ka.sz.gov.cn/xxgk/qt/zyts/content/post_10370740.html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，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讯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